



美国环保局公布急性危险化学品清单

美国环保局于 198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了 402 种在一次不足五磅(约 2.3 kg)的泄漏事件中能引起严重健康危险的化学品清单。这份清单长达 900 页,提供了关于每种化学品对生命和健康造成特定威胁的信息。

美国环保局于 1985 年 6 月宣布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危险空气污染物对策。第一部分根据《清洁空气法》第 112 节,对全国各种设备常规排放的有毒化学品作出规定。第二部分涉及突然的非常规排放的急性危险化学品。1985 年 12 月 17 日,美国环保局又在《联邦登记》(Vol.50, NO. 242, P. 51451)上宣布已经有两个“临时”文件,详细阐述这些非常规排放,以及所征求的公众对它们的意见。

第一个文件(165 页)解释了急性有毒化学品的识别方法,它们在何处向空气释放可能引起危害,如何解决这些排放;编制应急计划的建议,以及符合环保局急性危险标准的 400 多种化学品的清单。第二个文件是急性危险空气污染物简介汇编。这些简介综合了环保局从以前编撰的公开资料,主要是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的 RTECS 数据库收集来的信息,介绍每种化学品的化学和物理特征,健康效应,潜在活性,及各种处置方法。

美国环保局局长 Lee Thomas 指出,编制这两个文件的目的是增加社会对化学品危险的了解,帮助各级政府机构编制关于应付有毒化学品突然排放的应急计划。这两个临时文件与根据《清洁空气法》第 112 节编制的指南有重大差别。后者的重点在于评价对危险化学品接触造成的长期慢性毒性,而新的指南则不直接包括对具体化学品的接触。对事故

排放后任何实际危险的评价,是根据化学品毒性的分析,结合对接触的评价进行的。

急性危险试验:

美国环保局已确认三种试验,用来确定某一化学品是否属于急性危险类别:皮肤敷药,经口摄食及吸入。在每种情况下,环保局均以半致死剂量/浓度(LD₅₀, LC₅₀)作为判别的主要标准。

对于皮肤敷药,限定值是 50ppm;经口剂量的限定值是 25ppm;对于吸入,浓度是 0.5mg/l,时间在 8 小时以内。任何一种化学品,只要在限定值以下的某一剂量能引起 50% 死亡率,均列入此急性危险化学品清单。在此,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考虑这三种接触方式之间的关系。

如果实验数据还不足以得到 50% 致死率的浓度,环保局就采用 LD₁₀ 或 LC₁₀,即能使某些动物死亡的最低剂量或浓度。LD₁₀ 可能比 LD₅₀ 小得多,因为只需观察到一些动物死亡就可作为列表依据。

因此,在美国环保局急性危险化学品清单上的 400 多种化学品,毒性差别很大。它们的范围是从最经常使用的农药,到一般认为急性有害的化学品(氯、氟、光气、一氧化氮、马钱子碱,和三氧化硫),直至极不经常看作急性危险的化学品,如钴和镍。

在毒理简介汇编中,并非所有化学品都一律有完整的毒理数据。在判断三种接触途径的效应时,应根据恰当性和有用性的观点综合考虑。

(陈定茂 宇振东编译自

Environ. Sci. Technol., Vol, 20,
No.2, p108, p122, 1986)

加拿大安大略省下令削减 SO₂ 排放

安大略省环境部长 Jim Bradley 下令要求四家排放 SO₂ 的主要公司大幅度减少排放。此项命令

不得上诉。到 1994 年,安大略省电力公用公司和三家冶金公司必须削减 SO₂ 排放,从 1980 年的 190 万